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9-1867轉341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629巷42號	傳真號碼	(02)2799-9418																							
4	0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lsjh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桌球、手球、田徑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招生種類</th> <th colspan="3">招生名額</th> </tr> <tr> <th>男生</th> <th>女生</th> <th>不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桌球</td> <td></td> <td>4</td> <td></td> </tr> <tr> <td>手球</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田徑</td> <td>1</td> <td>1</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 colspan="2">8</td><td></td> </tr> </tbody> </table>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桌球		4		手球	2			田徑	1	1		合計	8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桌球		4																										
手球	2																											
田徑	1	1																										
合計	8																											
測驗種類	桌球	手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12年7月18日(二)																											
測驗地點	專長：1樓桌球室及3樓球場	專長： 操場及5樓球場	專長：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排名賽40分 2.基本動作30分 (1)正手兩點拉攻9分 (2)推球側身撲正手9分 (3)接發球12分 3.基本體能20分 (1)50公尺快速跑5分 (2)30秒跳繩5分 (3)立定跳遠5分 (4)10公尺曲折跑5分 4.參賽成績10分	1.手球擲遠20分 2.手球攻防技術50分 3.基本體能20分 (1)50公尺快速跑5分 (2)30秒跳繩5分 (3)立定跳遠5分 (4)10公尺曲折跑5分 4.參賽成績10分	1.自選一項目50分 (田徑個人項目擇一) 2.800公尺耐力跑20分 3.基本體能20分 (1)50公尺快速跑5分 (2)30秒跳繩5分 (3)立定跳遠5分 (4)10公尺曲折跑5分 4.參賽成績10分																									
甄選方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參賽成績加分（10分）：以參賽之最佳一項成績加權計算，加權計分標準如下：																											
比賽層級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全國級		10	8	6	5	4	3	※桌球項目曾入選少年國手者無須參加專長測驗之排名賽，加分視同全國級冠軍。																				
教育盃(市中運)		8	6	4	3	2	1																					
縣市級		4	3	2	1	0	0																					
※參賽成績加分採計小學五、六年級參賽成績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桌球、手球、田徑																									
	成績比序		1.2.3.4																									

報名 手續	<p>一、填寫報名表(附件八)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p> <p>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備註	<p>一、入學年級：國中七 年級。</p> <p>二、招生時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報名時間：112年7月10日(一)至7月14日(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二) 測驗時間：112年7月18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三) 放榜時間：112年7月19日(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2年7月20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五) 報到時間：112年7月20日(四)至7月21日(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p>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COVID-19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身分者，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五)。補考相關時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2年7月14日(五)至7月18日(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2年7月25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2年7月26日(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2年7月27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2年7月27日(四)至7月28日(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p>四、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7月19日(三)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7月26日(三)統一放榜。</p> <p>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六。</p> <p>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七。</p> <p>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p> <p>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p>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

麗山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

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

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

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倘若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於112年7月25日辦理補考。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得參加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年7月14日(五)至7月18日(二)。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 27991867 轉 341，電子郵件信箱：c871031@gmail.com，
傳真號碼 27999418。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於112年7月21日(五)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三、補考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為112年7月25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二)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三)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四)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7月26日(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7月27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四、其他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u>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u>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 ，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學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年7月25日(三)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六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各校術科考試防疫工作，訂定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整體性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相關規範如下：

- 1.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試務人員安排應試。學校於應試前2日開放通報專線林貞佐組長，聯絡電話：27991867 轉 341，電子郵件信箱c871031@gmail.com。
- 2.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補考，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辦理補考(詳如補考措施)。

(二)本考試陪同人員相關規範如下：

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盡可能待在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

三、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一)相關工作人員(考生及陪試人員除外)，試前2日起如篩檢陽性，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二)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四、口罩規範

(一)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本考試參與人員得自備口罩自主佩戴入場應試，學校準備適當數量備用。

(二)考生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於入(出)試場動線放置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俾利考生進行手部消毒。

(二)室內術科測驗場地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三)考生如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請安排獨立動線及休息場所，並請學校調整考序。

(四)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

醫療支援。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避免占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六)洗手台置放香皂(或洗手乳)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

(七)視各校試場配置狀況於明顯處放置乾洗手液。

(八)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七、環境清消

(一)落實試場環境、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及術科測驗器材衛生清潔及消毒，建議考試前完整清潔消毒1次，並依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辦理。

(二)考試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術科測驗器材等)。

貳、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人員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需提供考生緊急連絡人資訊，俾利應試突發狀況之聯繫。

(二)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陪同人員若屬篩檢陽性，請勿陪同。

(四)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二、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接觸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面罩或隔離衣供有需要之試務人員使用。

三、口罩規範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全面佩戴口罩，術科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調整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考序。

(二)測驗試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並確保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與一般考生試場動線分流，活動範圍以試務中心規劃之場地為原則。

(三)試後加強考生使用場地之清消。

參、補考規範

一、如因考生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考試，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

二、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三、各項防疫措施與本考試當日相同。

肆、各校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各運動種類特性，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年09月13日第2次修訂)。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伍、本考試將隨疫情發展依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因應措施滾動修正，並公告於各校網站。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名			報考項目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學歷	區 國民小學 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一吋脫帽正面貼相片處)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證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無者免附)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同意書 七、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申請書(無者免附)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職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注意：請詳填聯絡地址及電話。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 准考證	
甄試項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甄試項目 </div>	

考試時間表	注意事項
7月18日(二)	一、 考試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42號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二、 專項測驗： 1. 上午8時50分在上述地址，活動中心音樂廳集合點名後進行分項測驗（依現場人員引導）。 2.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3. 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甄試專長測驗量表(桌球)

桌球		
排名賽		
排名	男生組	女生組
	分數	分數
1	100	100
2	96	96
3	92	92
4	88	88
5	84	84
6	80	80
7	76	76
8	72	72
9	68	68
10	64	64
11	60	60
12	56	56
13	52	52
14	48	48
15	44	44
16	40	40

備註
※ 曾入選少年國手者無須參加專長測驗之排名賽
※ 第16名後依序遞減4分
※若有防疫補考，該性別排名賽將調整進行勝率排名賽，比賽對手為麗山國中球員，計算場數，然後計算局數，最後計算分數，直到排出全部名次為止。勝率=勝場(局、分)÷敗場(局、分)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甄試專長測驗量表(手球/巧固球)

手球 / 巧固球			
擲遠(M)			
距離(M)	男	距離(M)	女
	分數		分數
40	100	35	100
39	98	34	98
38	96	33	96
37	94	32	94
36	92	31	92
35	90	30	90
34	88	29	88
33	86	28	86
32	84	27	84
31	82	26	82
30	80	25	80
29	78	24	78
28	76	23	76
27	74	22	74
26	72	21	72
25	70	20	70
24	68	19	68
23	66	18	66
22	64	17	64
21	62	16	62
20	60	15	60
19	58	14	58
18	56	13	56
17	54	12	54
16	52	11	52
15	50	10	50

備註
<p style="color: red;">※男生:未達10公尺以零分計算</p> <p style="color: red;">※女生:未達5公尺以零分計算</p>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體能測驗常模參照量表(94年修訂)

分 數	50M (秒)		跳繩 (次)		立定跳 (CM)		曲折跑 (秒)		100M (秒)		200M (秒)		800M (分.秒)		跳遠 (M)		跳高 (M)		疊球拋 遠(M)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6.5	7.0	100	90	240	210	6.0	8.5	13.0	14.0	27.5	30.0	2.40	3.10	4.5	4.0	1.40	1.25	55	40
99	6.6	7.1	98	88					13.1	14.1	27.7	30.2	2.42	3.12						
98	6.7	7.2	96	86			8.1	8.6	13.2	14.2	27.9	30.4	2.44	3.14	4.4	3.9	1.39	1.24	54	39
97	6.8	7.3	94	84	235	205			13.3	14.3	28.1	30.6	2.46	3.16						
96	6.9	7.4	92	82			8.2	8.7	13.4	14.4	28.3	30.8	2.48	3.18	4.3	3.8	1.38	1.23	53	38
95	7.0	7.5	90	80	230	200			13.5	14.5	28.5	31.0	2.50	3.20						
94	7.1	7.6	88	78			8.3	8.8	13.6	14.6	28.7	31.2	2.52	3.22	4.2	3.7	1.37	1.22	52	37
93	7.2	7.7	86	76					13.7	14.7	28.9	31.4	2.54	3.24						
92	7.3	7.8	84	74	225	195	8.4	8.9	13.8	14.8	29.1	31.6	2.56	3.26	4.1	3.6	1.36	1.21	51	36
91	7.4	7.9	82	72					13.9	14.9	29.3	31.8	2.58	3.28						
90	7.5	8.0	80	70	220	190	8.5	9.0	14.0	15.0	29.5	32.0	3.00	3.30	4.0	3.5	1.35	1.20	50	35
89	7.6	8.1	78	68					14.1	15.1	29.7	32.2	3.02	3.32			1.34	1.19		
88	7.7	8.2	76	66			8.6	9.1	14.2	15.2	29.9	32.4	3.04	3.34	3.9	3.4	1.33	1.18	49	34
87	7.8	8.3	74	64	215	185			14.3	15.3	30.1	32.6	3.06	3.36			1.32	1.17		
86	7.9	8.4	72	62			8.7	9.2	14.4	15.4	30.3	32.8	3.08	3.38	3.8	3.3	1.31	1.16	48	33
85	8.0	8.5	70	60	210	180			14.5	15.5	30.5	33.0	3.10	3.40			1.30	1.15		
84	8.1	8.6	68	58			8.8	9.3	14.6	15.6	30.7	33.2	3.15	3.45	3.7	3.2	1.29	1.14	47	32
83	8.2	8.7	66	56					14.7	15.7	30.9	33.4	3.20	3.50			1.28	1.13		
82	8.3	8.8	64	54	205	175	8.9	9.4	14.8	15.8	31.1	33.6	3.25	3.55	3.6	3.1	1.27	1.12	46	31
81	8.4	8.9	62	52					14.9	15.9	31.3	33.8	3.30	4.00			1.26	1.11		
80	8.5	9.0	60	50	200	170	9.0	9.5	15.0	16.0	31.5	34.0	3.35	4.05	3.5	3.0	1.25	1.10	45	30
79	8.6	9.1	58	48					15.1	16.1	31.7	34.2	3.40	4.10			1.24	1.09	44	29
78	8.7	9.2	56	46			9.1	9.6	15.2	16.2	31.9	34.4	3.45	4.15			1.23	1.08	43	28
77	8.8	9.3	54	44	185	165			15.3	16.3	32.1	34.6	3.50	4.20	3.4	2.9	1.22	1.07	42	27
76	8.9	9.4	52	42			9.2	9.7	15.4	16.4	32.3	34.8	3.55	4.25			1.21	1.06	41	26
75	9.0	9.5	50	40	180	160			15.5	16.5	32.5	35.0	4.00	4.30			1.20	1.05	40	25
74	9.1	9.6	48	38			9.3	9.8	15.6	16.6	32.7	35.2	4.05	4.35	3.3	2.8	1.19	1.04	39	24
73	9.2	9.7	46	36					15.7	16.7	32.9	35.4	4.10	4.40			1.18	1.03	38	23
72	9.3	9.8	44	34	185	155	9.4	9.9	15.8	16.8	33.0	35.5	4.15	4.45			1.17	1.02	37	22
71	9.4	9.9	42	32					15.9	16.9	33.1	35.6	4.20	4.50	3.2	2.7	1.16	1.01	36	21
70	9.5	10.0	40	30	180	150	9.5	10	16.0	17.0	33.2	35.7	4.25	4.55			1.15	1.00	35	20
69	9.6	10.1	38	28					16.1	17.1	33.3	35.8	4.30	5.00			1.14	0.99	34	19
68	9.7	10.2	36	26			9.6	10.1	16.2	17.2	33.4	35.9	4.35	5.05	3.1	2.6	1.13	0.98	33	18
67	9.8	10.3	34	24	175	145			16.3	17.3	33.5	35.0	4.40	5.10			1.12	0.97	32	17
66	9.9	10.4	32	22			9.7	10.2	16.4	17.4	33.6	35.1	4.45	5.15			1.11	0.96	31	16
65	10	10.5	30	20	170	140			16.5	17.5	33.7	35.2	4.50	5.20	3.6	2.5	1.10	0.95	30	15
64					160	130	9.6	10.3	16.6	17.6	33.8	35.3	4.55	5.25			1.09	0.94	29	14
63					150	120			16.7	17.7	33.9	35.4	5.00	5.30			1.08	0.93	28	13